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錦華
電 話：04-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1090930612號函、內政部10909307045號函

(0048987A00_ATTCH1. pdf、0048987A00_ATTCH2. pdf、004898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及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二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4986號函及同年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如須旨揭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